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538號

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源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張峯琪、張清池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相對人源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相對人源佶交通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0號）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(二)提出相對人張峯琪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、張清池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